

更重要的，这几种合同体现了集体和农民、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的变化，体现农民和企业对于集体和国家地位的变化。过去，农民和企业都是无权的，唯命是从的，没有自己的权利和利益，现在通过这些合同，农民和企业成为独立自主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有可能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从而完成他们在建设自己的国家中的任务。合同的这种作用是我国所特有的，这种作用将一天比一天更加重要。

我国的现代合同制度和合同法，在经历了30余年的曲折历史后，终于走上了自己的道路。合同的作用的充分发挥，将是我国完成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条件。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 涵

论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

姚潇瀛 俞梅荪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要“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依据改革和经济发展要求科学地设计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目标模式，有计划地加快经济立法和经济法规体系的建立，是我国法学界面临的重要任务。本文拟就上述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是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

（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经济法的规范和调整

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机制，都蕴含着促进或阻碍经济协调发展的双重可能性。计划经济具有超前性特征，国家经济计划所体现的国家经济意志超越于国家经济发展的现实，如果国家经济计划能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现状并满足国家经济发展一定阶段必然趋势的需求，计划的超前性就能积极地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地高速度发展。反之，计划的超前性就会导致在主观的国家经济意志主宰下的经济机制僵化和经济的畸形发展。计划经济超前性蕴含的优点如果难以确保实现，缺点就难以避免。而商品经济则具有滞后性特征，商品市场只能反映一定经济现象发生后所蕴含的经济问题，这种滞后性能排除国家经济意志的主观因素，客观地反映经济发展的真实情况，并通过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之上的柔性的、开放的、竞争的市场机制包容新的经济现象，灵活地协调经济矛盾，满足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最终保证了经济的协调发展。但是，这种滞后性却无法超越经济发展现实并科学地预测和规划发展的未来，失去了国家对经济发展的能动作用，有时也会在市场机制消极地调整经济矛盾过程中使经济发展处于一定阶段的盲目、混乱的危机状态之中。商品经济滞后性所蕴含的优点能自然实现，但缺点却无法克服。所以，世界各国在各自管理经济的历史中，充分认识到了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特征及各自优缺点的片面

性、不稳定性，走上了探索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结合，平衡、互补两种经济优缺点的共同道路。目前，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主要运用市场调节经济的同时，也开始采用国家计划的形式去指导、规划经济的发展。

我国在深刻总结高度集权的产品计划经济制度的经验教训之后，正通达经济体制改革，努力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不同于计划经济，也不同于商品经济，而是两种经济的有机结合。从理论上讲，这种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是能够综合吸收计划经济超前性与商品经济滞后性所各自蕴含的优点，更有效地调整和促进经济发展；但是，也无法排除因现实经济因素的原因而综合吸收了它们所各自蕴含的缺点的可能性，造成适得其反的结果。能否综合吸收和利用两种经济运行机制的优点，关键在于能否真正建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一体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有机结合的新经济运行机制。而这一新经济机制需要国家强制力的法律为其提供规范和保障。传统的以个人本位，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为原则，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单纯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及其相应的法学观念，传统的以国家本位、“计划就是法律”、高度集权为原则、采用计划行政方法调整单纯的计划关系的法律制度及其相应的法学观念，都已无法适应现实经济要求。能适应新经济机制要求的，只能是在综合吸收上述两种传统法律制度中适宜的原则，调整方法、具体制度的基础上而新创立的经济法。我国经济法由于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以及平等互利等原则，并采用行政命令和平等协商相结合的调整方法，因此，它能够保证这种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兼有计划经济、商品经济的双重优点，能够把国家意志对经济的干预和市场对经济的自发调节有机结合起来，宏观上管住管好，微观上放开搞活，有效地调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我国经济法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外在规范和保障。

（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需要相适应的经济法规体系的规范和调整

随着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将有多种不同的经济主体在多种不同的经济领域发生多种不同的经济关系。这些不同的经济关系在“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经济运行机制规范下，有机地共同构成统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体系。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作为各种经济关系的统一体，可以作为统一的调整对象，由经济法规规范和调整。由于不同经济领域的不同经济关系，需要有不同的部门经济法分别予以规范和调整，如金融关系需要金融法规规范和调整，税收关系需要税法规范和调整，因此，必须要有相应的由各种部门经济法构成的有机的、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才能适应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的规范和调整。

（三）改革的实践需要加快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

正确认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现状，是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前提。从1979年以来，国家制定和实施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据统计其中经济法律法规约占70%。大量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不仅为我国经济法规体系的建立创立了最基本的客观条件，而且有力地促进和保障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整个国家的经济制度、经济结构、经济关系都处于动态的变化发展之中。原有的经济关系、经济组织形式、经营形式不断地发生变化，新的经济关系（如横向经济联合关系）、经济管理方式（国家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过渡）、经济组织形式（如公司、私营企业、企业集团）、经营方式（如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经济现象（如股票、债券、资金、技术、劳务、土地、信息市场）不

断地产生，经济法律法规也需要相应地不断变化和发展，不断地进行废、改、立，在动态变动中求得相对稳定。法律对经济的发展是起推动作用还是起阻碍作用，要看法律能否及时反映和适应经济的变化与发展。我国目前经济立法从整体上看是落后于改革实践的，主要表现在：有些法律的规定与改革的方向、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相悖；有些经济法律法规对同一经济事物的规定互相矛盾；有些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还没有制定出来，如公司法、投资法等。改革实践的发展，国家调节和控制经济的手段转换，新旧两种体制的更替衔接，都迫切需要修改和完善原有的经济法律法规，创立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从一定意义上说，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过程，就是对旧体制进行系统改革的过程，也是新经济运行机制建立并不断完善进而走上规范化的过程。

二、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目标模式

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目标模式是以基本经济法为主干，形式门类齐全、结构协调、功能合理、层次分明、动态开放的经济法规群体系统。这一体系具有如下特点：

1. 整体性。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必须是一个完整的经济法规群体系统。部门经济法虽然具有各自的调整对象，具有不同的功能，但它作为构成经济法规体系的因素系统，必须服从于整体需要并集合构成经济法规体系整体。任何一种体系的建立，都必须先确立组成体系的必备各因素的存在并使其充分发展，然后再将各因素合理分类、有机组合，形成一个统一、协调、功能齐全的整体。要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必须首先建立门类齐全、功能齐全的部门经济法，使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的各种经济关系都有相应的法律调整，各种经济行为都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各部门经济法在合理分类基础上的有机结合，就将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就将充分发挥经济法规体系整体的最大功能。

2. 目的性。各部门经济法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但在服从整体需要的前提下，又具有共同的调整对象，共同的功能，共同的目的，这就是要有效地调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规范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行为，促进并保障“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经济机制的建立和顺利运行。

3. 合理结构性。经济法规体系内部的各部门经济法，应在合理分类的前提下，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相互补充，以达到相互之间的有机结合，从而使经济法规体系具有合理的结构。

4. 动态开放性。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必须能适应外部的社会环境、经济环境、政治环境，配合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的配套改革进行配套立法，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协调一致。这就是以开放的系统包容改革成果，在动态中求得稳定。

5. 层次性。在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中，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经济法是第一层次的因素系统，是整个经济法规体系的统率和主干。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单行经济法律是第二层次的因素系统。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基本经济法规与单行经济法规、规章是第三层次的因素系统。地方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规章是第四层次的因素系统。以上四个层次的因素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法律效力的层次，即高一层次因素系统的法律效力高于低一层次因素系统的法律效力，后者是前者延伸、扩展的子系统，必须服从于前者，否则无效。

经济法规体系的基本结构大体包括基本经济法和部门经济法两大部分。所谓基本经济法，可以设想以《经济法典》、《经济法通则》或《经济法纲要》的形式，主要对经济法的任务、基本原则、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关系与经济活动、责任制度等作

一些原则性规定。而部门经济法，则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形式制定，是基本经济法的具体化。它们分别在每一个具体的经济领域调整具体的经济关系，规范具体的经济活动。

三、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需要抓紧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

各类完善的经济法律法规作为构成因素的存在是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基本前提。因此，要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适应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在修改和完善现有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同时，我们必须把超前性立法和总结性立法结合起来，有组织、有计划地加快经济立法工作。要抓紧制定经济法规体系基本结构中应该有的并为改革实践所迫切需要的那些经济法律法规，大体包括以下这些方面：一是规范各种经济主体的立法，如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公司法，企业集团法等。二是深化企业改革的立法，如股份公司法、联合经营法、中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租赁经营条例、产权转让与企业兼并条例、破产法的配套法等。三是完善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立法，如计划法、固定资产投资法、物资管理法、消费基金控制法、经济管理机关行为责任法等。四是完善市场体系的立法，如经济合同法（修订），禁止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保护消费者利益法，产品责任法，土地、信息、股票、债券市场管理法等。五是完善分配的立法，如工资法、奖金法，股息、红利、利息分配法等。六是完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能源、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方面的立法，主要是与已颁布的法律法规相配套。七是完善经济发展战略方面的立法，如国家产业结构合理化法，地区经济协作法、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振兴法、汽车工业振兴法等。八是进一步完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立法，如对外贸易法、涉外税法、涉外金融法、涉外保险法等。九是完善经济纠纷案件处理程序的经济仲裁法、经济诉讼法。

（作者单位：姚潇瀛 北京商学院经济法系
俞梅荪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

责任编辑：苏 阳

（上接第57页）

证据都必须经过查证属实，并与案情有一定联系；2.有足够的数量，在犯罪的各个主要环节上必须有相应的证据，不能脱节；3.各间接证据完全吻合衔接，不存在抵触、矛盾之处；4.在犯罪事实的认定上不存在任何疑点；5.被告人最后虽不供认，但他对所有间接证据提不出不同意见和反证。如不具备以上五点，间接证据再多，也仍是证据不充分。不够定罪证据量，不能据以定罪。

（作者单位：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责任编辑：苏尚智